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羅原小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玲臻

被　　告　胡孟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7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2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